

证券代码：873500 证券简称：博克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资金需求，关联方江苏明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磁动力”）于2024年2月2日与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克斯”）签署了《借款合同》，拆借资金5,000,000.00元，借款时间为12个月，借款利率3.2%；江苏明磁动力的子公司常州明磁卓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磁卓控”）于2024年2月6日与博克斯签署了《借款合同》，拆借资金3,000,000.00元，借款时间为12个月，借款利率3.2%。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因《借款合同》签署、资金支付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2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关联董事徐兵、徐良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明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建湖县南环路802号

注册地址：建湖县南环路 80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兵

实际控制人：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11.11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水污染防治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江苏明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公司所持股份占江苏明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45.01%，公司董事徐兵为明磁动力董事，公司动力徐良为明磁动力董事。常州明磁卓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江苏明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协议定价，江苏明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明磁卓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利率 3.2% 向公司支付利息，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签署相关借款协议，江苏明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博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借出资金 500 万元，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1 日。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常州明磁卓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博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借出资金 300 万元，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5 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